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70號

原告 裕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滕秀華

訴訟代理人 張啟祥律師

被告 旭能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鳴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存在等事件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於民國107年6月15日所簽訂之Trientine獨家經銷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於系爭合約關係終止前給付原告不少於3000瓶之Trientine 300mg tablet之藥品（下稱系爭藥品）。原告上開訴之聲明請求間，目的係在確認系爭合約關係存在，被告依系爭合約給付原告不少於3000瓶之系爭藥品，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計算系爭藥品之產品售價。依系爭合約附件二約定，產品定價以健保核價計算，產品售價為健保核價乘以50%，系爭藥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定之價格為每顆新臺幣（下同）776元，又依原告主張每瓶系爭藥品數量為100顆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億1,640萬元（計算式：3000瓶×100顆×776元×50%=1億1,640萬元），

0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1萬8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2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03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9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黃怜瑄